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怀宗

廖 建

杨川平

2020 年 6 月 15 日